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陳耿	[4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閻峰	[47]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杰	[41]	執行董事
王冬青	[38]	執行董事
李生	[46]	執行董事
曾耀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耿，[4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陳博士為國泰君安之總裁兼副董事長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陳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曾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籌建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總經理。陳博士加入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後，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陳博士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深圳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博士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閻峰，[47]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閻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國泰君安]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事務。閻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閻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閻博士為國泰君安(BVI)、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國泰君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香港)、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國泰君安資產、國泰君安財務、國泰君安期貨、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閻博士曾任佰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結業解散)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閻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光杰，[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團隊主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資產評估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李先生於深圳金鵬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出任評估部門副主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國泰君安(香港)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李先生為國泰君安(香港)、國泰君安財務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以及國泰君安(深圳)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冬青，[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的整體業務及營銷事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現稱University of Lincol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專業高等文憑。王先生為國泰君安(香港)、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對王先生採取的紀律處分，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

李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法律及合規事務主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法律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經理)的法律及合規部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為律師。李先生為國泰君安(香港)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耀強，[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二十七年，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為銀行業務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558)、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曾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於銀行監管及管理、金融市場、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研究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宋博士任克利夫蘭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終身)和助理教授。宋博士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副教授(終身)。宋博士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數學理科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數學理科學士學位。宋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入選Thomson的全球500名頂尖經濟學家排名榜。宋博士亦曾任職於數間金融研究雜誌(如China Financial Research及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的編輯委員會。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宋博士被委任為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宋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於投資、財務、法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八年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於香港多間投資銀行公司進行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歷任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傅博士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行董事。傅博士亦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兼職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私募基金滙友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傅博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及碩士學位。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傅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位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黃天禮	48	財務總監
張禮仁	48	資產管理主管
陳家驊	43	期貨主管
劉谷	41	研究團隊主管
陳文蓮	45	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李生	46	公司秘書

黃天禮，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資訊科技及整體經營。彼於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跨國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文華東方酒店集團、雷曼兄弟及E.D.&F. Man Group(商品交易商))任職。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曾任加凱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結業解散)董事。黃先生為國泰君安(香港)及國泰君安財務的董事。彼亦為國泰君安證券的營運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證監會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對黃先生採取的紀律處分，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禮仁，[48]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主管。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威爾士大學（現稱為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尤其是從事資產管理逾十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Bond's Securities Limited（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及Matheson PFC Limited（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聯席董事及研究主管。張先生亦曾於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Limited（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及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投資分析師及經理。張先生為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國泰君安資產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

陳家驊，[43]歲，為本集團的期貨主管。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期貨業務。陳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大型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包括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巴厘銀行附屬公司，為一間接受存款公司）、Cresvale Far East Limited及 Nava SC Securities Limited（均屬金融服務公司））任職超過五年。陳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澳洲Securities Institute Education的應用財務及投資深造文憑。陳先生為國泰君安期貨的董事。

劉谷，[41]歲，為本集團的研究團隊主管。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石化行業分析師，負責我們的研究團隊。劉女士於經濟學及證券研究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劉女士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謝菲爾德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榮獲亞洲區Starmine Analyst Awards（能源及化學品行業盈利評估師第一名）。有關頒獎機構StarMine Corporation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研究」一段。

陳文蓮，[45]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籌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事政策及規程。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人力資源管理文憑，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李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資歷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會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為本集團營運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合理必要開支予以補償。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方面的聘用及服務以及應否支付表現報酬等因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付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退休金及福利)分別約為36.4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為6.4百萬港元。本公司預計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分別向彼等支付約3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有3名成員，包括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並釐定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有3名成員，包括傅廷美博士、閻峰博士及宋敏博士，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傅廷美博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3名成員，包括宋敏博士、陳耿博士及曾耀強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宋敏博士。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1名僱員(不包括客戶主任)。下表顯示本集團僱員按部門劃分的分析：

	員工人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經紀	[26]
資產管理	[14]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28]
研究及策略顧問	[9]
客戶服務	[4]
法律及合規	[4]
信貸及風險控制	[4]
會計及內部審核	[11]
資訊科技及營運	[24]
人力資源及行政	[7]
期貨及外匯	[11]
總計	[151]

所有僱員均訂有僱傭合約，當中詳列(其中包括)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僱傭的理由(客戶主任以佣金方式收取薪酬除外)。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預計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中斷。

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僱員薪酬乃按僱員的資格、經驗、職務及資歷釐定。我們會逐年評估僱員薪酬，以釐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資調整。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政策與市場其他同業的政策相比具有競爭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6.4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其香港僱員公平勞動標準及僱傭合約的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規定。

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須分別按員工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有薪假期、袍金、佣金、花紅、約滿酬金及津貼、房屋津貼或房屋福利)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最低及最高水平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效力的人士及各方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將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效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